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 0 1 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
2、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列席会议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3 号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其他事项: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6-3399888-684 联系人:彭家辉、周霞霞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0 年 1 2 月 6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编号:2010-04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鉴于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的投资期限将满,董事会同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特点,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得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包括:一级市场投资;非股票类的债券(含可转债)、债券型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低风险投资品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低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二、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披露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公司在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时,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及各项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投资流程
证券及法律部、财务部编制投资分析报告,必要时应咨询财务、证券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后呈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公司董事审批后,由投资操作人员负责实施,投资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董事长的批示谨慎实施操作,不得擅自改变和选择投资品种。

四、资金管理
财务部负责资金的划拨与核对等工作,往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转入资金及从资金账户转出资金时,必须凭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授权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亲自前往证券公司办理手续。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0 年 1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004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00 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晓军先生。由于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及副董事长冯冬阳先生均因公出差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郑晓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七)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82,180,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26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82,000,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1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8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82,140,5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二)反对:4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弃权: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学琛律师、林映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and 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0-03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4 日在大连成大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韩志光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总数 120,061,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2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文刚律师事务所张开胜律师和于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61,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文刚律师事务所张开胜律师和于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0 年 1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0-03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 2 0 1 0 年 1 1 月 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625,077,044 股,占其总股本 24.9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 2010 年 11 月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11 月	2010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836,666.1797	6,971,563,660.20
净利润	395,051,770.85	3,302,803,808.44
期末净资产	17,441,934,906.43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计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0 年 1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3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00 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10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辉先生。由于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及副董事长冯冬阳先生均因公出差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蒋辉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七)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82,180,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26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82,000,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1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8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82,140,5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二)反对:4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弃权: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学琛律师、林映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and 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3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00 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10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辉先生。由于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及副董事长冯冬阳先生均因公出差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蒋辉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七)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82,180,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26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82,000,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1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8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82,140,5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二)反对:4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弃权: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学琛律师、林映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and 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3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00 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10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辉先生。由于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及副董事长冯冬阳先生均因公出差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蒋辉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七)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82,180,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26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82,000,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1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8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82,140,5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二)反对:4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弃权: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学琛律师、林映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and 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4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00 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10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辉先生。由于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及副董事长冯冬阳先生均因公出差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蒋辉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七)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82,180,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26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82,000,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1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8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82,140,5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二)反对:4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弃权: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学琛律师、林映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and 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4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00 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10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辉先生。由于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及副董事长冯冬阳先生均因公出差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蒋辉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七)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82,180,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26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82,000,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1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8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82,140,5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二)反对:4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弃权: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学琛律师、林映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and 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0-04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00 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10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辉先生。由于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及副董事长冯冬阳先生均因公出差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蒋辉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七)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82,180,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26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82,000,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1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8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82,140,5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二)反对:4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弃权: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学琛律师、林映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